

Baker & McKenzie  
14th Floor,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Tel: +852 2846 1888  
Fax: +852 2845 0476  
DX 180005 QUEENSWAY 1  
www.bakernet.com

Our ref: phl11915v1.doc

Contact: Anthony Poon/Patrick Lau  
Tel: +852 2846 1919 / 2846 1779  
Email: anthony.poon@bakernet.com  
/ patrick.lau@bakernet.com

By hand, by fax 2509 9055 and  
by e-mail: pi@legco.gov.hk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Europe &  
Middle East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ologna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Dusseldorf  
Frankfurt / Main  
Geneva  
Kyiv  
London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North & South  
America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lgary  
Caracas  
Chicago  
Chihuahua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Dieg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Valencia  
Washington, DC

## STRICTLY PRIVATE & CONFIDENTIAL

2 September 2005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s,

###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the "Bill")

We act for Japan Tobacco Inc. and refer to our letter to you dated 13 June 2005 (LC Paper No. CB(2)2097/04-05(02)) and the enclosed Reply Slip.

We hereby notify you that our client will attend the public hearing on 6 October 2005 to make representation. They will be represented by Mr. Michael Thomas QC and Ms. Winnie Tam of Counsel in the oral presentation. Please note that certain representatives of our client from their Tokyo headquarters as well as their Hong Kong subsidiary, and representative(s) of Baker & McKenzie (the instructing solicitor) will also attend the session in person.

As we mentioned in our previous letter, we are preparing a written submission and shall submit the same to the Bills Committee as soon as it is ready. Our oral presentation will focus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Section 10(3) of the Ordinance (concerning descriptors) and on the many issues to be raised in our written submission in relation to, *inter alia*,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he possible violation of the Basic Law, the Bill of Rights and certain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judicial review. Owing to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issues and their complexity,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oral presentation, not to include any questioning time following the oral presentation, will take between 45 minutes and an hour.

We would also like to inform you that Mr Michael Thomas Q.C. is now stationed

ANDREW J.L. AGLONBY  
BRIAN BARRON  
EDMOND CHAN  
ELSA S.C. CHAN  
RICO W.K. CHAN  
BARRY W.M. CHENG  
MILTON CHENG  
DEBBIE F. CHEUNG  
PEGGY P.Y. CHEUNG  
CHEUNG YUK TONG  
STEPHEN R. ENO\*  
DAVID FLEMING  
GEORGE FORRAI\*

GRAEME R. HALFORD  
WILLIAM KUO  
HARVEY LAU  
ANGELA W.Y. LEE\*\*  
LAWRENCE LEE  
NANCY LEIGH  
ANITA B.L. LEUNG  
CHEUK YAN LEUNG  
LI CHIANG LING  
JACKIE LO  
ANDREW W. LOCKHART  
LOO SHIH YANN  
JASON NG

MICHAEL A. OLESNICKY  
ANTHONY K.S. POON\*  
GARY SEIB  
STEVEN SIEKER  
CHRISTOPHER SMITH  
DAVID SMITH  
ANDREW TAN  
TAN LOKE KHOON  
PAUL TAN  
POH LEE TAN  
CYNTHIA TANG\*\*  
KAREN TO  
RICKY YIU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S  
SCOTT D. CLEMENS  
(NEW YORK)  
JOHN V. GROBOWSKI  
(WASHINGTON, DC)  
STANLEY JIA  
(NEW YORK)  
ANDREAS W. LAUFFS  
(NEW YORK, GERMANY)  
WON LEE  
(NEW YORK)  
FLORENCE LI  
(NEW YORK)

STEPHEN M. NELSON  
(CALIFORNIA)  
JULIE JIMMERSON PENG  
(CALIFORNIA)  
JOSEPH T. SIMONE  
(CALIFORNIA)  
RICHARD L. WEISMAN  
(MASSACHUSETTS)  
WINSTON K.T. ZEE  
(WASHINGTON, DC)

\*Notary Publ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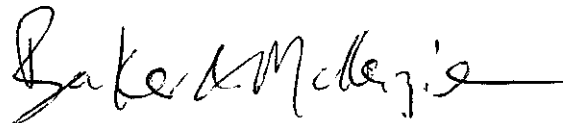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he has to fly in from London to make the oral presentation. He also has to plan in advance for this oral presentation in light of his busy commitments. We would therefore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take this into consideration and try to allocate a specific time slot to our client on 6 October 2005. To avoid any delay, our client would appreciate being allocated the first or second time slot (early morning) on the day.

We do understand that there may be a lot of oral representations to be made under the Bill on other subject areas but we w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try your best to accommodate us.

W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look forward to your confirmation of the timing and arrangements.

Yours faithful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Baker & McKenzi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extending to the right.

Baker & McKenzie

Encl.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Europe &  
Middle East  
Ai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ologna  
Brussels  
Budepest  
Cairo  
Dusseldorf  
Frankfurt / Main  
Geneva  
Kyiv  
London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North & South  
America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irgary  
Caracas  
Chicago  
Chihuahua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Dieg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Valencia  
Washington, DC

Our ref: AKP03602

Contact: Anthony Poon/Patrick Lau  
Tel: +852 2846 1919 /2846 1779  
Email: anthony.poon@bakernet.com/  
patrick.lau@bakernet.com

By hand and by e-mail:  
mchui@legco.gov.hk

26 September 2005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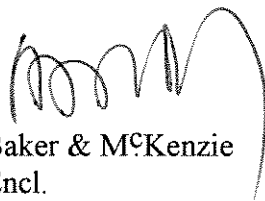
Dear Sir,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 Descriptor ban**

We refer to our letter of 23 September 2005 enclosing the written submission made on behalf of Japan Tobacco Inc.

We further enclose herewith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English Submission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Baker & McKenzie  
Encl.

cc: Mr. Kazuhito Yamashita /Mr. Haruhiko Yamada, JT (by email)  
Ms. Susie S.Y.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 Foo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ANDREW L.L. AGLIONBY  
BRIAN BARRON  
EDMOND CHAN  
ELSA S.C. CHAN  
RICO W.K. CHAN  
BARRY W.M. CHENG  
MILTON CHENG  
DEBBIE F. CHEUNG  
PEGGY P.Y. CHEUNG  
CHEUNG YUK-TONG  
STEPHEN R. ENO\*  
DAVID FLEMING  
GEORGE FORRAN\*

GRAEME R. HALFORD  
WILLIAM KUO  
HARVEY LAU  
ANGELA W.Y. LEE\*\*  
LAWRENCE LEE  
NANCY LEIGH  
ANITA BE. LEUNG  
CHEUK YAN LEUNG  
LI CHIANG LING  
JACQUE LO  
ANDREW W. LOCKHART  
LOO SHIH YANN  
JASON NG

MICHAEL A. GLESNICKY  
ANTHONY K.S. POON\*  
GARY SEIB  
STEVEN SIEKER  
CHRISTOPHER SMITH  
DAVID SMITH  
ANDREW TAN  
TAN LOKE KHOON  
PAUL TAN  
POH LEE TAN  
CYNTHIA TANG\*\*  
KAREN TO  
RICKY YIU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S  
SCOTT D. CLEMENS  
(NEW YORK)  
JOHN V. GROBOWSKI  
(WASHINGTON, DC)  
STANLEY JIA  
(NEW YORK)  
ANDREAS W. LAUPES  
(NEW YORK; GERMANY)  
WON LEE  
(NEW YORK)  
FLORENCE LI  
(NEW YORK)

JULIE JIMMERSON PENG  
(CALIFORNIA)  
JOSEPH T. SIMONE  
(CALIFORNIA)  
RICHARD L. WEISMAN  
(MASSACHUSETTS)  
WASHINGTON, DC  
WASHINGTON, DC

\*Notary Public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代表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就《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內第10(3)條的建議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05年9月23日

此意見書以英文版本為正式文件，中文版本為譯本，如有任何爭議，以英文版本為準。

## 目錄

|        |  |    |
|--------|--|----|
| 第 1 節： | 序言 .....                                     | 1  |
| A.     | 序言 .....                                     | 1  |
| 第 2 節： | 關於煙包上描述文字及修訂建議 .....                         | 2  |
| B1.    | 甚麼是描述文字? .....                               | 2  |
| B2.    | 修訂屬重大但不會達致預期效果，也無必要 .....                    | 3  |
| B3.    | 誤用世衛公約作為修訂的依據 .....                          | 6  |
| 第 3 節： | <b>MILD SEVEN</b> 品牌的 “MILD” 字不是一個描述文字 ..... | 7  |
| C.     | 修訂的第 10(3) 條應加以澄清 .....                      | 7  |
| 第 4 節： | 禁止 <b>MILD SEVEN</b> 品牌使用的負面影響 .....         | 10 |
| D.     | 《基本法》 .....                                  | 10 |
| E.     | 《香港人權法案》 .....                               | 11 |
| F.     | 世貿 – 不歧視原則 .....                             | 12 |
| G.     | 港日投資協定下的義務 .....                             | 12 |
| H.     | 香港的自由經濟 .....                                | 14 |
| I.     | 若 <b>MILD SEVEN</b> 受影響，引致日本煙草的潛在損失 .....    | 14 |
| 第 5 節： | 使用標示可達致立法目的 .....                            | 14 |
| J.     | 使用標示即無須禁用描述文字 .....                          | 14 |
| K.     | 世貿 – 《貿易技術壁壘協定》 – 貿易限制 .....                 | 15 |
| 第 6 節： | 結論 / 建議 .....                                | 16 |
| L.     | 對該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 .....                            | 16 |

## 本意見書的重點

本條例草案第 11 條會禁止在煙包上使用“Mild”字(及其他“描述文字”)。雖然這可能不是立法目的,但有關限制將損害馳名品牌“MILD SEVEN”在香港的價值。日本煙草自 1977 年起投入大量資金對該品牌進行宣傳,令該品牌成爲現時全球第二隻最暢銷的香煙。

- 該條例草案針對與香煙品牌一同使用的描述字眼(例如:“CAMEL Lights”或“MILD SEVEN Lights”)(業界稱之爲“描述文字”)。然而,“MILD SEVEN”是一個公認的品牌名稱。在這方面,“MILD”並不是一個描述文字,加上去的“Lights”字才是。
- 對“MILD SEVEN”品牌的禁制會違反《基本法》第 6 及第 105 條。它會不合法地否定日本煙草對本身財產的使用。它會對日本煙草的財產構成非法徵用而沒有作出補償。
- 它會不合法地歧視某一家特定香煙供應商的知識產權及經營權,違背《香港人權法案》第 22 條。
- 它會令香港違反其作爲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不歧視外國進口貨物的義務,也會損害香港作爲世界上最自由經濟體系的國際聲譽。
- 它會違反香港和日本於 1997 年 5 月 15 日簽訂的《香港政府和日本政府關於相互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第 5(1)條。

此外,第 11 條會明顯地禁止在煙包上將“mild”,“light”及“low tar”等使用作爲描述字眼,影響日本煙草及其他供應商。有關禁止使用的構思不當,而且沒有根據。

- 自 80 年代初開始,法例已經規定香港的煙包須說明經國際認可的 ISO 方式檢測的香煙焦油量及尼古丁量。1997 年,政府修訂法例,規定如果焦油量低於 9 毫克,才容許使用“mild”,“light”或“low tar”等描述文字。修訂同時將香煙最高焦油含量由 20 毫克降低至 17 毫克。香港政府並無理由現時改變該政策。
- 有關禁制實施後,消費者便難以找到低焦油香煙的資料和特性的客觀描述。這樣剝奪消費者對產品資訊的知情權是於理不合的。缺乏“mild”,“light”或“low tar”等描述文字更可能會令消費者混淆而誤購比他想像中焦油含量較高的香煙。
- 如果使用描述文字真的會令人產生誤解,則禁止使用也無濟於事。解決問題的方法是給予消費者更多而不是更少的資訊及指引。例如在煙包上加上標示:「低焦油香煙不代表危害較少」。

即使使用描述文字被指是不可取,但其他較恰當的措施應先加以研究,例如在煙包上印上標示。

- 香港並無義務就禁止描述文字立法。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3 年 5 月通過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把有關問題留給個別成員國政府處理,就他們可能認爲是虛假或誤導性包裝或標籤找出本身合法的解決方案。
- 此外,爲符合世貿規定,香港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不應超過實際需要。該條例草案是不必要地涵蓋範圍太廣。

## 建議

- 爲保障“MILD SEVEN”免受不相稱的損害及避免非故意的後果,我們建議一種修訂形式,就是如果某一個被禁止使用的描述文字(如“mild”字)已被使用作爲一個整體品牌名稱的重要組成部分最少連續 20 年,而公眾人士依據該整體品牌名稱以區別其商品爲來自某一特定供應商,則允許該供應商繼續使用該描述文字。
- 禁用描述文字並非唯一可行辦法,更妥善的方法是要求煙包上加上標示,有關規定已在日本、墨西哥及美國使用。

## 第 1 節： 序言

### A. 序言

- (a) 本意見書是代表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日本煙草」）提交的。日本煙草是一家國際煙草公司，其產品行銷超過 120 個國家。日本煙草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是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是香港海關發出的煙草進出口許可證的持有人。在香港市場出售的 *Mild Seven* 品牌香煙是由日本煙草擁有。
- (b) 本意見書是關於在《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10(3)條的修訂建議。該條例草案建議禁止在煙包上印上“Light”、“Special Light”等描述文字。
- (c) 有關建議是基於對問題的一些誤解，本意見書將試圖澄清這些誤解，亦將說明如果該條例草案以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將對著名香煙品牌 *Mild Seven* 產生嚴重後果及其對香港政府在法律上造成的負面影響。
- (d) 草擬該條例草案背後的那些錯誤觀念包括：
  - (i) 描述文字可能製造“假像”，令消費者認為有關煙草產品的害處較其他煙草產品少；
  - (ii) 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對描述文字的限制在本港須強制性執行；
  - (iii) 透過修訂該條例草案禁止使用描述文字，將會達致其預期效果，減少香港的吸煙情況。
- (e) 香港政府似乎忽略了該條例草案第 11 條所使用的字眼是可詮釋為 *Mild Seven* 品牌名稱會被禁止使用(因為它包含“Mild”字)。這個詮釋(如屬實)結果會對日本煙草(但並非其他香煙供應商)導致重大經濟損失。這個問題必須加以處理。
- (f) *Mild Seven* 是一個由兩個英文字組成的品牌名稱、商標、商號及標誌。*Mild* 字是本品牌名稱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別於任何字，例如：淡味及特

淡味 (*Light* 及 *Special Light*)。淡味及特淡味是用來描述低焦油香煙，在煙草業普遍稱為“描述文字”。

- (g) *Mild Seven* 是全球第二最暢銷的香煙品牌<sup>1</sup>。 *Mild Seven* 的定位是高檔香煙。自 1977 年在日本推出後，日本煙草已經作出大量投資，在全球（包括香港）推廣該品牌。據悉，日本煙草在全球 140 多個國家擁有 600 多個 *Mild Seven* 商標註冊（只計算與煙草相關的註冊），其中包括香港類別 34（香煙）的 7 個註冊。

## 第 2 節： 關於煙包上描述文字及修訂建議

### B1. 甚麼是描述文字？

B1.1. 一些在香煙品牌後加註的詞語，例如：“淡味”（*light/lights*）及“低焦油”（*low tar*），在業界稱之為“描述文字”以標示產品的口味。現需探討的問題是：

- (a) 該條例草案第 11 條具有完全禁止在香煙包裝上使用“描述文字”的作用。具體而言，該條例草案建議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0 條修訂如下：

#### 第 10 條 第III部所訂罪行

(3) 任何香煙製造商或其代理人及任何香煙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第 8 條所適用的香煙，或管有該等香煙作售賣用途時，如該等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修訂的第 10(3)條」）

- (b) 據我們了解，建議禁用第 10(3)條內的“描述文字”的目的是要避免部分吸煙人士誤解，以為印有“描述文字”的香煙可能對健康

<sup>1</sup> 資料來源：The Maxwell Report "Top World Cigarette Market Leaders" (2003)



害處較少。立法會條例草案參考資料摘要（檔案：HWF CR 52/581/89 Pt.56）第 14 段說：

“現時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均准許使用“醇”和“焦油含量低”等描述，但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印有這些描述的產品對吸煙者的健康造成較少危害。相反，這些描述可能製造假像，讓吸煙者以為有關煙草產品較其他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較少，從而把煙草物質更深地吸進體內，並增加每天的吸食量。為配合國際做法，我們建議禁止所有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出現“醇”、“焦油含量低”或其他可能造成類似誤導效果的字眼。”

- (c) 香煙的焦油及尼古丁份量是利用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的方法測量的。目前，香港亦以此測量方法決定 9 毫克焦油以下的香煙可以使用描述文字。ISO 的測量方法被大部分國家認可。但日本煙草也同意一部吸煙機器不能完全複製個人的吸煙行為。吸煙人士以不同方式吸食香煙 – 正好像汽車的耗油量視乎每個人的駕駛習慣一樣。因此，這些方法不能就個別吸煙人士吸食該牌子香煙時實際吸入焦油及尼古丁份量的多寡提供一個準確數字。
- (d) 我們也知悉，印有描述文字的產品據稱會鼓勵“吸煙者把煙草物質更深地吸進體內，並增加每天的吸食量”（稱為“補償作用”），但有關方面並未把確實依據提交立法會。

## **B2. 修訂屬重大但不會達致預期效果，也無必要**

### **B2.1 重大修訂**

- (a) 在香港，“描述文字”本身並未被證實屬誤導性或引起誤導。有指稱，描述文字可能給予消費者關於某個香煙產品對健康的影響的“假像”（見上文**B1.1(b)段**），但此說法並未獲得證實，因為我們知道一直沒有任何公開證據，證明香港使用的“描述文字”會在香港消費者的腦海裡產生一個印象，以為某一個產品會對健康造成較少風險。相反，日本煙草取得了一份消費者研究報告。該報告發現，香港幾乎

沒有消費者自動將“light”或“mild”與有關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少”聯想在一起<sup>2</sup>。

- (b) 我們建議，政府在採取這個立場，認為“描述文字”一般地屬誤導性質前，應就此議題在香港進行適當的調查。為公眾利益，政府應披露其所依賴的證據(如有者)，以確保透明度。
- (c) 建議修訂的第 10(3)條可以被詮釋為所有描述文字不論其文意或涵意如何均被“禁止使用”而沒有理會這些字“light”、“lights”、“mild”、“milds”及“low tar”在不同香煙產品上之區別。它會產生侵犯私人財產權的影響；屬重大的、無必要的修訂及會產生嚴重的法律問題。這可能會引發香港特區政府與煙草製造商之間漫長的訴訟。因此，我們懇請要求重新仔細研究修訂建議。

## B2.2 目標不會因現行條例草案而得以達到

- (a) 建議修訂的第 10(3)條會對消費者產生混淆，不但不能達致 B1.1(b)段所述的公共衛生目標，更可能構成障礙，原因如下：
  - (i) “描述文字”讓現時的吸煙人士能夠辨別同一品牌系列中不同產品的煙味特徵。此外，香煙是合法產品，正如其他產品的消費者一樣，吸煙人士應有獲得資訊的權利。
  - (ii) 禁止使用描述文字會令無法取得足夠資訊的吸煙人士混淆，他們可能最終不知不覺地誤購了比他們想像中較高測量焦油數值的香煙產品。
  - (iii) 建議修訂的第 10(3)條的基本理由似乎是認為低焦油香煙同樣地或甚至比高焦油香煙更有害。我們知道，這個論點並未得以最後證實，有關方面亦未向立法會提供有關實證。這個論點與許多政府（包括香港）的政策，背道而馳。香港政府在 1997 年修訂法例（見下文 B2.2(b)段）時亦主張及鼓勵香煙降低焦油的做法。

<sup>2</sup> 該份消費者研究報告（香港，2005 年 9 月）由 Research/Strategy/Management, Inc. (R/S/M) 進行，該公司地址為：11908 Holly Spring Drive, Great Falls, VA 22066, USA。

- (b) 我們認為，上述羅列的立法目的不會因建議修訂的第 10(3)條而得以達到，原因如下：
- (i) 政府在 1991 年進行法例修訂，其後的《1992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草案》就香港銷售的香煙產品的可允許焦油量作出最高限制，即 20 毫克。在 1997 年，該法例再被修訂，把限制進一步收緊至 17 毫克：
- “為要跟上外國趨勢，我們建議將香煙的最高可允許焦油量由 20 毫克減低至 17 毫克。同時，我們將在煙包及廣告上以分組別顯示焦油量的現行規定修改為規定要顯示焦油量及尼古丁量。這也是為要跟上外國做法。除此以外，對於含有高於 9 毫克焦油量的任何品牌，將禁止使用意指該香煙含有低焦油量的字眼，例如：“醇”、“焦油含量低”等。”  
（衛生福利司在立法局發表的演說）<sup>3</sup>
- (ii) 此外，香煙製造商獲允許使用描述文字，以識別其品牌系列中一些低焦油及低尼古丁含量的產品。現行法例要求製造商在煙包上披露焦油及尼古丁含量，而如果使用描述文字，該香煙的焦油量必須為 9 毫克或更低。
- (iii) 由此可見，香港政府直至 1997 年仍然認為，像“light”及“mild”的描述文字僅屬產品焦油濃度的指標，因此，在法定披露焦油及尼古丁含量的同時應准予繼續使用。目前建議禁止使用描述文字意味著對 1997 年修訂背後的理由幾乎有一百八十度轉變，而且可能令消費者處於混淆狀態。
- (c) 然而，該條例草案並不建議取消所有香煙包裝應披露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現行規定，但卻建議刪除“描述文字”。描述文字在禁止使用之後，香煙包裝上的焦油/尼古丁含量的數值都會與“描述文字”有相同效果。消費者可能仍然選擇低焦油/尼古丁數值的產品，因為他們仍會誤信這些產品的風險較低。我們認為，描述文字即使可能產生誤解（這點我們不感苟同），但處理方法應給予

<sup>3</sup> 立法局 1997 年 4 月 23 日正式會議紀錄。

吸煙人士更多而不是更少資訊，以糾正對“描述文字”的任何誤解。禁止使用描述文字只會令消費者的誤解繼續下去。

- (d) 因此，重要的是：政府必須告訴並教育吸煙人士，使他們瞭解其吸煙方式是他們吸入焦油及尼古丁份量的決定因素。禁用描述文字並不是解決方法。

### B3. 誤用世衛公約作為修訂的依據

- (a) 若干年前，全球公共衛生界倡議焦油降低策略，並向香煙製造商施加壓力，要求他們生產低焦油香煙。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香煙製造商可以使用描述文字，以識別香煙品牌系列中9毫克以下的產品。
- (b) 立法會條例草案參考資料摘要（檔案：HWF CR 52/581/89 Pt.56）說：建議立法修訂的其中一個理據就是“在國際方面，世界衛生組織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加速了全球各地收緊控煙法例的工作。”然而，我們指出，建議修訂的第10(3)條在公約相關條文下並不是強制性的。政府可能誤以為該條文是一項強制性措施。
- (c) 公約第11(1)(a)條是香煙產品包裝及標籤的相關條文。該條文全文如下：

“每一締約方應在本公約對該締約方生效後三年內，**根據其國家法律**採取和實行有效措施，以確保煙草製品包裝和標籤**不得以**任何虛假、誤導、欺騙或可能對其特性、健康影響、危害或釋放物產生錯誤印象的**手段推銷一種煙草製品**，包括直接或間接產生某一煙草製品比其他煙草製品危害小的虛假印象的任何詞語、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其**可**包括“低焦油”、“淡味”、“超淡味”或“柔和”等詞語。”【粗體劃線為本文所加】

- (d) 公約第11(1)(a)條內“根據其國家法律”字眼表示成員國毋須實行會違背其現行國家法律的**任何**措施。我們認為，現時形式的建議修訂的第10(3)條是與本意見書內**D至L段**所述的《基本法》和其他香港法律（例如：《人權法》）不符。
- (e) 此外，公約第11(1)(a)條的精神是要求各成員國確保就煙草產品對健康影響方面沒有誤導性宣傳，不一定要完全禁止使用描述文字。這是與公約

的初稿有重大差別。公約初稿的用字是“不得使用“mild”... 詞語”。這清楚表示，世衛在草擬公約期間已經改變其立場，由強制取締描述文字改為非強制性的最後版本，即只規定成員國應具有有效措施，以避免誤導性宣傳，而受規管的詞語可以但不一定包含“mild”。似乎這項修訂擬將酌情權給予各成員國以決定最適合的方式去規管具體情況下的“描述文字”。因此，禁止使用描述文字不應被視為強制性的。

- (f) “低焦油 (low tar)”、“淡味 (light)”、“超淡味 (ultra light)”或“柔和 (mild)”等描述文字應按其真正文意解讀和判斷，以決定這些文字或其中任何詞語有否直接或間接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某一煙草產品的害處較少。在第 10(3)條下建議的修訂並不正確地執行公約的建議。
- (g) 公約的非強制性質在下述的海外經驗加以說明。日本政府已就公約的建議實施一項標示規定，即規定載有描述文字的煙草產品必須印上一項附加健康警告或標示，說明該產品的害處不比其他產品少。詳情見本意見書內**J及K段**。墨西哥政府亦已採用這種措施<sup>4</sup>。雷諾煙草公司的雲斯頓[無添加]香煙亦使用類似的標示手法，以符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要求<sup>5</sup>。我們建議，香港應研究採用相同措施，而不是類似“一刀切”的做法。

### 第 3 節：*Mild Seven* 品牌的“Mild”字不是一個描述文字

#### C. 修訂的第 10(3)條應加以澄清

- (a) 我們認為，建議修訂的第 10(3)條的字眼含糊，也可能會被錯誤詮釋為禁止某一品牌名稱的使用，例如：*Mild Seven* 內的 *Mild* 字（不屬描述文字性質），原因就是 *Mild Seven* 品牌內包含 *Mild* 字。
- (b) 對修訂的錯誤詮釋及執法會產生下文 **D 至 I 段**所述的嚴重法律問題。具體而言，有關詮釋及執法將違背《基本法》、《香港人權法》、世貿的不歧視原則及港日貿易條約。

<sup>4</sup> Philip Morris Mexico/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Mexico與墨西哥政府的協議（第五條“側面的警告或預先警告。描述文字的使用”）

<sup>5</sup> 1999 年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對雲斯頓[無添加]香煙的宣傳提出異議，FTC是基於該宣傳不恰當地暗示無添加的雲斯頓比其他香煙安全。FTC後來發出一份同意聲明，要求雲斯頓宣傳該產品時加註解釋，表明無添加香煙不等於較安全。（資料來源：<http://www.ftc.gov/opa/1999/03/winston.htm>）

- (c) *Mild Seven* 的“*Mild*”字是該品牌、標誌及“基本”品牌的重要組成部分，它不是一個描述文字，也不是作為一個描述文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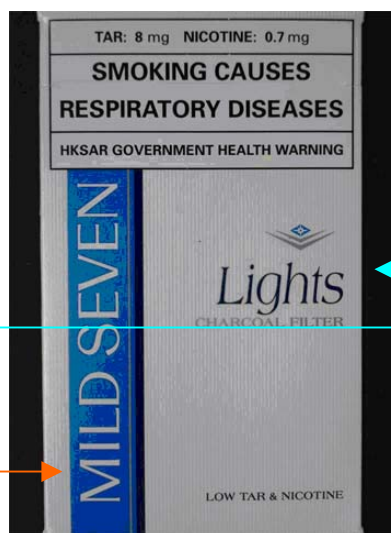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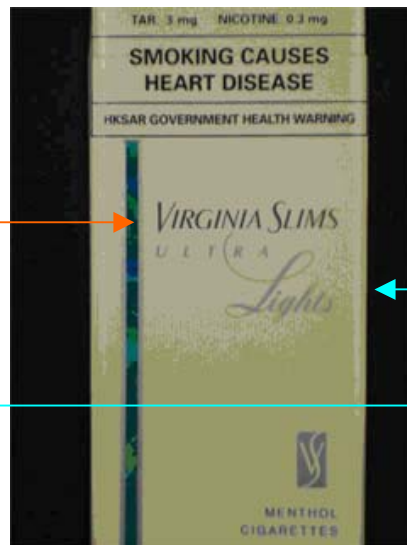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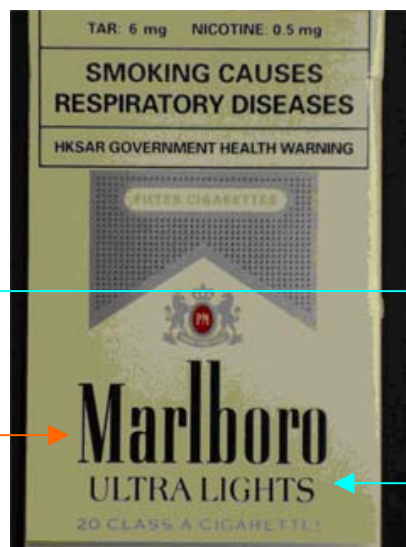
## MILD SEVEN

- (i) *Mild Seven* 是個整體商標，自 1977 年起已經存在至今。自 80 年代起，這個品牌名稱一直在香港及世界各地廣泛使用。*Mild* 和 *Seven* 兩字在 *Mild Seven* 品牌中連成一體，不可分割。經過長時間的使用，品牌的 *Mild* 和 *Seven* 兩字已失去了任何字面上的涵意，*Mild Seven* 已成為煙草公司知名度很高的香煙品牌。
- (ii) 我們認為，消費者清楚明白 *Mild Seven* 是一個獨有的品牌名稱，而作為這個品牌名稱的重要組成部分的 *Mild* 字不可能被視為該產品的描述文字。這亦吻合近期一份消費者研究報告的結論。該報告發現，香港幾乎沒有人會自動將“*mild seven*”或“*Mild Seven*”內的“*Mild*”字與吸煙對健康害處較少聯想在一起<sup>6</sup>。
- (iii) “萬事發”是 *Mild Seven* 在香港的中文名稱，由於該三個中文字不屬於描述性，所以英文名稱（作為整體的 *Mild Seven*）不應被視為包含任何描述文字，也沒有意圖包含任何描述文字，否則已經將該具體意指的描述文字翻譯為中文（即“*Mild*”應翻譯為“醇”）。這說明 *Mild Seven* 在本港而言，“*Mild*”和“*Seven*”兩字已完全失去其普通英文的原本涵意。
- (iv) 消費者一望香煙包裝的外觀設計，很容易分辨出“基本”品牌與描述文字的不同（因兩者在包裝上以不同字體或形式展示）。如附圖所見，作為兩字品牌名稱的 *Mild Seven* 確實是一個“基本”品牌，而不是描述文字：

<sup>6</sup> R/S/M 消費者研究報告(2005)。

基本品牌

描述文字



- (v) 業界一向使用的方法是把描述文字印在品牌名稱後面（作為該品牌名稱的延伸部分），好像 *Salem Lights* 的“Lights”或 *Salem Menthol* 的“Menthol”。然而，*Mild Seven* 品牌名稱的 *Mild* 是以第一個字出現，而不是“*Seven Mild*” — 除非 *Mild* 真的是想被用作描述文字或有描述文字的作用。
- (vi) *Mild Seven* 也有本身的描述文字，包括在香港零售市場出售的 *Mild Seven Lights* 的“Lights”及 *Mild Seven Super Lights* 的“Super Lights”。*Mild Seven* 商標是用於 *Mild Seven* 系列的全線產品，而本身是一個真正品牌名稱（「基本品牌」），而不是一個描述文字。

#### 第 4 節： 禁止 *MILD SEVEN* 品牌使用的負面影響

該條例草案第 10(3)條並未就此差別作出澄清，因此，可以會被人錯誤詮釋以致 *Mild Seven*（本身並非描述文字）被禁止使用。有關錯誤詮釋會違背及違反以下的法律和公約，而如果被制定為法例，則會受到法律挑戰。

#### D. 《基本法》

- (a) *Mild Seven* 是香港的一個註冊商標。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10 條和第 27 條，註冊商標屬於個人財產。此外，*Mild Seven* 代表著極具價值的貿易商譽，被公認是日本煙草擁有而不可分割的個人財產。
- (b) 《基本法》第 6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基本法》第 105 條更列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 (c) 若該條例草案以現時的形式通過，日本煙草的寶貴財產權 — *Mild Seven* 品牌 — 將被否定或會消失。在香港，沒有了 *Mild* 字的 *Mild Seven* 品牌和商標對日本煙草來說將變得毫無價值。日本煙草所蒙受的潛在經濟損失是無法計算的 — 見下文 I 段。日本煙草來自 *Mild Seven* 作為註冊商標存



在於品牌當中的法律權利和有關知識產權及無形產權，最後將會被剝奪。這等同日本煙草的財產遭受沒收，卻不獲得政府的賠償。這是違反了《基本法》第 6 條和第 105 條。

- (d) 衆所周知，任何違反《基本法》或與該法有所衝突的法例將被視為無效和違憲（見 *Ng Ka Li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1 HKLRD 315 等例子）。一旦被視為違憲，該法例將不擁有任何法定效力，猶如從未通過一樣（見 *Lau Kong Yu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2 HKLRD 516 案引述 *Norton v Shelby County* (1886) 118 US 425 案作支持理據）。

## E. 《香港人權法案》

- (a) *Mild Seven* 在煙草業中是獨一無二的，我們這樣說是因為我們知道沒有任何其他香煙製造商的基本及馳名品牌，當中包含某些字眼在單獨使用時可能受到建議中的禁止使用描述文字所限制。
- (b) 根據全球銷售數字，*Mild Seven* 是第二個最暢銷的香煙品牌，僅次於萬寶路 (*Marlboro*)<sup>7</sup>。如果禁止使用描述文字，對在香港作為 *Mild Seven* 品牌擁有人的日本煙草來說，當與其他香煙品牌擁有人比較時，其業務將會受到不成比例的損害。日本煙草作為品牌的擁有人，將會成為香港唯一受侵權影響的香煙製造商。
- (c) 概括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人權法案」）第 8 條下的《香港人權法案》第 22 條指出：-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粗體為本文所加】**

- (d) 第 7 條將“人”界定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sup>7</sup> 資料來源：日本煙草的財政年度報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刊載於 [http://www.jti.co.jp/JTI\\_E/IR/04/annual2004/annual2004\\_E\\_all.pdf](http://www.jti.co.jp/JTI_E/IR/04/annual2004/annual2004_E_all.pdf)

- (e) 我們認為，建議修訂的第 10(3)條將明顯地對作為一個重要香煙品牌擁有人的日本煙草有所歧視，而其他香煙品牌擁有人是不會感受到和受到損害的。因此，建議修訂的第 10(3)條與人權法案存在衝突。

## F. 世貿 – 不歧視原則

- (a) 香港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不歧視原則是世貿的一項基本原則。作為世貿成員，香港有義務遵守不歧視原則，對入口香煙和各世貿成員國的知識產權應授予“最優惠國待遇”和“國民待遇”。
- (b) 我們認為，若建議修訂的第 10(3)條延伸到禁止日本煙草在 *Mild Seven* 商標中使用 *Mild* 一字的權利，這是對日本煙草的歧視並同時違反了香港在“最優惠國待遇”和“國民待遇”方面的義務。這是因為當其他香煙品牌只需要刪除其商標中的描述文字時，日本煙草則需要刪除其 *Mild Seven* 商標的重要組成部分。
- (c) 更重要的是，禁止使用描述文字的建議將有效地禁止 *Mild Seven* 香煙在香港的銷售和分銷。相反其他香煙品牌雖然要刪除描述文字，但銷售和分銷並沒有因為此禁制而受影響。這個帶有歧視的最終結果，也使日本煙草會成為在這次禁令中唯一受害的品牌擁有人。

## G. 港日投資協定下的義務

- (a) 香港政府已簽訂多個貿易條約，普遍稱之為《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IPPs)。香港政府聲稱“外來投資在維持香港經濟增長、促進香港的國際貿易、金融和商業中心的發展中，於過往及將來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sup>8</sup> 因此，遵守IPPs 的條文規定是合乎香港的最大利益。
- (b) 我們在此引述香港政府與日本政府於 1997 年 5 月 15 日簽訂的《香港政府和日本政府關於相互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港日投資協定」）。港日投資協定於 1997 年 6 月 18 日生效<sup>9</sup> 並於 1998 年 6 月 26 日刊登憲報<sup>10</sup>。

<sup>8</sup> 資料來源：政府網頁：<http://www.info.gov.hk/info/proagree.pdf>

<sup>9</sup>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律政司國際法律科資料 (<http://www.legislation.gov.hk/table2ti.htm>，2005 年 5 月 5 日)

<sup>10</sup> 第 5 號特別副刊第 2 卷第 26 期第 E241 頁 - 第 E281 頁

(c) 港日投資協定的第 5(1)條規定：

除非根據適當的法律程式、爲了公共目的、基於一視同仁的原則、並給予補償，否則締約任何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和收益不可遭受剝奪或採取與此種剝奪效果相同的措施（以下簡稱“剝奪”）。【粗斜體爲本文所加】

- (d) “投資”一詞在第 1(3)(d) 條被定義爲“所有資產，特別是...知識產權，包括未披露的資料，以及商號...”。 “收益”一詞在第 1(5)條指“由投資所產生的款項，特別是，但不限於利潤、利息、資本利得、股息、使用費和酬金”。
- (e) 根據第1(2)條和第 1(4)條，日本煙草是根據日本法律和規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重心”在日本國內，符合港日投資協定中有關日本投資者的定義。因此，*Mild Seven*作爲日本煙草的商號和香港的註冊商標，以及相關的投資和收益是受港日投資協定所保護的。
- (f) 我們已於上文 **D(c) 段**、下文 **I(a) 段**和 **I(b) 段**闡述了建議修訂的第 10(3)條如何會具備剝奪日本煙草在 *Mild Seven* 中的知識產權的實際“相同效果”。我們認爲當政府干預財產的使用或干擾從該財產獲得的利益時，即使該財產並沒有被扣押而其法定所有權並沒有受到影響，該行爲應視爲沒收行爲（見 *Metalclad Corporation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一案，該案由審裁處於 2000 年 8 月 30 日裁定，是一宗根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判決的案件）。因此，我們認爲，現時的建議修訂的第 10(3)條中的文字描述將構成日本煙草的投資和收益受到港日投資協定第 5(1)條所述的“剝奪”。
- (g) 日本煙草就 *Mild Seven* 而引致權益被剝奪在港日投資協定下是不允許的。因爲建議修訂的第 10(3)條並不能夠以不歧視的基礎進行（由於日本煙草的獨特情況），而日本煙草亦沒有因權益被剝奪而獲給予或提供適當的補償。我們認爲，一旦“描述文字”禁令針對註冊商標 *Mild Seven* 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Mild* 一字，將導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違反了其在港日投資協定下的義務。

## H. 香港的自由經濟

特區政府經常推廣香港為貿易和金融樞紐。2005年，香港再一次被評選為全世界經濟最自由的地區<sup>11</sup>。我們認為，該條例草案引致日本煙草遭受的歧視對待，實在違背了真正自由經濟的理念並會對香港在這方面的名譽和地位嚴重受損。

## I. 若 *Mild Seven* 受影響，引致日本煙草的潛在損失

- (a) 禁止在 *Mild Seven* 品牌名稱中使用 *Mild* 一字實際上意味著 *Mild Seven* 香煙不能夠再在香港出售。預期日本煙草在這方面的損失和損害是難以估計的。損失包括直接的、間接的和未來預期的損失和損害。
- (b) 此外，由於 *Mild Seven* 在市場上的主要地位，日本煙草在全球市場競爭的能力也會受到嚴重的打擊。這競爭優勢的打擊所導致的嚴重收入損失不單在香港發生，在日本煙草的產品與其他品牌直接競爭的全球市場亦然。日本煙草的長期目標與抱負將受挫，尤其是當其他競爭對手並沒有同樣地面對損失一全球品牌的時候。
- (c) 對日本煙草造成的負面影響是帶歧視性和不可撤消的。若該條例草案關於禁止使用描述文字的規定以現在的形式通過，日本煙草將沒有其他選擇，而需要在香港法院透過司法覆核及其他合適的法律途徑以保護其法律權利（包括追索經濟上的損害賠償）。我們建議在該條例草案中需要澄稱這一方面。詳情可參考在 **L 段** 的修改建議。

## 第 5 節： 使用標示可達致立法目的

## J. 使用標示即無須禁用描述文字

- (a) 建議中的修訂，其目的是避免消費者對香煙包裝（即描述文字）及其健康風險有所誤解。立法的目的不應該是限制言論表達的自由，或剝奪消費者的知情權，目前的做法是對文字作出禁制，而不理會該等文字印在煙包上對公眾而言其意義為何。

<sup>11</sup> 資料來源：華爾街日報經濟自由指標 2005, 由Heritage Foundation發表 (網址: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features/index/downloads.cfm>)

- (b) 我們認為，在香港禁止使用描述文字是沒有必要和不合適的。無論如何，在其他國家，已經採用一個更有效的方法去規管描述文字及達致立法目的。日本《煙草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36 條規定：如果煙草公司在容器/包裝上標示一組語句，而該語句又與吸煙的健康影響有關，如“low tar”、“light”、“ultra light”或“mild”，則須要在容器/包裝上表明該語句不表示該煙草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已被減低。該規則要求該標示必須清楚可讀地列印在或以標籤形式附在容器/包裝上。（同時見上文 B3(g) 一節內對墨西哥及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參考資料）
- (c) 標示的例子為：“本包裝上的字眼[描述文字]並不代表該等香煙比其他香煙的健康風險較低”。這直接針對因使用描述文字而聲稱產生的問題，也會消除任何誤解。香港近期一項消費者研究報告發現<sup>12</sup>，上述標示對被訪者而言，只看一次已經清晰明白。
- (d) 此外，立法限制並不是唯一處理描述文字的方法。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政府應對描述文字的使用增加其透明度，和附有更嚴格的披露要求，亦應對公眾進行健康教育，從而提供更多和準確有關煙草產品和健康的資訊，主要訊息可包括：
- (i) 沒有任何煙草產品被科學證明比其他煙草產品風險較低；
  - (ii) 吸煙者吸入的焦油和尼古丁份量會因其不同的吸煙方法而產生差異；和
  - (iii) 焦油含量或其他描述文字的使用並不代表該產品沒有損害性或較其他產品的損害性為低。

## K. 世貿 – 《貿易技術壁壘協定》 – 貿易限制

- (a) 香港是世貿成員，因此須遵守世貿所頒布的《貿易技術壁壘協定》（「貿易壁壘協定」）內的各項程序上和實體上的規定。
- (b) 我們認為對於描述文字的規定，其嚴苛程度及對貿易的限制不可超過實際需要，否則香港就可能違反了貿易壁壘協定下的義務。

<sup>12</sup> R/S/M消費者研究報告(2005年)。

- (c) 有關所有產品（包括工業和農業產品）的技術規定、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式一概由貿易壁壘協定作出規定。貿易壁壘協定附件 1.1 將“技術法規”定義如下：

將產品特性或相應加工和生產方法（包括適用的行政管理規定）記錄下來的文件，這程序是強制執行的。技術規定也可以包括或專門規定用於產品、加工或生產方法的術語、符號、包裝、標誌或標籤要求。...【劃線為本文所加】。

- (d) “產品特性”一詞更在歐洲共同體 — 石綿上訴案 (案件號：WT/DS135) 中加以詳細闡明，其包括產品的任何客觀上可定義的“特徵”、“質量”、“標誌”或其他“區別性符號”。條例草案中關於禁止使用描述文字的建議符合以上範圍。
- (e) 貿易壁壘協定第 2.2 條規定世貿成員“須保證技術規定的制定、採用或應用，其目的或效果是不會給國際貿易製造不必要的障礙。”為此，在考慮到違反規定可能會引起的風險時，技術法規的貿易限制不宜超過實際需要，以謀求達到合法的目的。
- (f) 至於該條例草案中關於禁止使用描述文字的建議所施加的貿易限制是否超過實際需要，這須考慮是否有其他較合理可行和貿易限制較少的措施（見 1990 年 11 月 7 日通過的泰國 — 煙草 DS10/R-378/20）。
- (g) 由於貿易限制較少的措施（如標示要求，見上文 **J(a)**段）是合理可行的措施，也可以達到避免消費者受到誤導的相同公眾健康目的，因此，禁止使用描述文字的建議實屬“貿易限制超過實際所需”，與貿易壁壘協定將有所衝突。

## 第 6 節： 結論 / 建議

### L. 對該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

- (a) 我們認為，*Mild Seven* 是一個公認及歷史悠久的香煙品牌名稱，標誌著該產品的源頭（換言之是一個“基本品牌”，等同於 *Malboro*，*Salem* 或 *Camel*），同時也是一個兩字註冊商標，所以 *Mild Seven* 內的“Mild”字不應是一個描述文字。有關法例應該保留日本煙草在基本品牌 *Mild Seven*

當中原先擁有的權利。為保障 *Mild Seven* 免受不相稱的損害及非故意的後果（包括違反《基本法》、世貿和貿易條約），我們建議一種修訂形式，就是如果一個基本品牌已經連續被使用最少 20 年，公眾亦依賴該品牌以區別其商品來自某一特定供應商的話，則該基本品牌不應受到第 10(3)條修訂的規管。

- (b) 就描述文字而言，調查顯示香港幾乎沒有人會因看到描述文字而會自動聯想到該香煙產品對健康害處較少。如立法機關想管制描述文字並且修訂現行關於描述文字的法例，我們認為加上標示將會是一個較為合理和公平的做法，比禁用描述文字更為適當。日本和墨西哥以及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已採用“標示”方法來管制描述文字。
- (c) 我們認為，修訂的第 10(3)條列舉一份被認為是可引致誤導的不詳盡的字樣清單的做法是不適當的，原因至少有兩個：(1) 它有意一刀切的禁止使用若干文字，罔顧了在煙包上使用這些文字是否可能產生法例意圖避免的誤解（這是對言論自由和消費者知情權的不必要限制）；及 (2) 就其他文字是否帶有誤導成份而須要同樣被禁止使用，它留下更多不明朗之處。如“*Mild Seven*”的商標和基本品牌名稱，它在香港一直沿用了超過二十年，以說明其業務源頭，並不是說明危害健康的程度，但卻因修訂的第 10(3)條的緣故遭受禁用，這點突顯出是次建議修訂的不公平之處。
- (d) 我們就第 10(3A)條以下提供一些修訂建議，作為立法會參考之用：

10(3) 除本第 10(3A)條規定外，任何香煙製造商或其代理人及任何香煙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第 8 條所適用的香煙，或管有該等香煙作售賣用途時，如該等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載有任何字樣，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則除非該等香煙在包裝上加入一項標示<sup>13</sup>，清楚說明該等文字（須在包裝上具體說明）並不代表該等香煙比其他香煙的健康風險較低，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0(3A) 就第 10(3)條而言，在實施本修訂法例日期前，屬某一基本品牌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的任何字樣，而該基本品牌一直在香港使用

<sup>13</sup> 另一可行辦法是在第 10(3)條簡單說明：「...則除非該等香煙在包裝上以訂明的格式加入標示，否則即屬犯罪...」然後再以規例形式公佈及實施。標示的內容可以這樣訂明：「本包裝上之描述文字（列出該等字）並不代表該等香煙比其他香煙的健康風險較低。」

在同一產品的包裝上超過 20 年，以及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批准的任何字樣不應被視為違反第 10(3)條。

在定義部分，應規定：

“基本品牌”指一個註冊商標，並以該註冊商標出售、要約出售或供應各種產品，同時公眾人士會將該註冊商標之各種產品聯想為同一系列品牌的產品。

“商標”按《商標條例》（第 559 章）所定義。

“基本品牌”的概念的建議，是讓 *Mild Seven Lights* 中的 “*Mild Seven*” 被理解為 “基本品牌” 而 “*Lights*” 則不會，並將受第 10(3)條所規管。

日期：2005 年 9 月 23 日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代表資深大律師  
唐明治先生(Michael Thomas SC.) 及  
代表大律師  
譚允芝女士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代表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完 \*\*\*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Europe &  
Middle East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ologna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Dusseldorf  
Frankfurt / Main  
Geneva  
Kyiv  
London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North & South  
America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lgary  
Caracas  
Chicago  
Chihuahua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Dieg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Valencia  
Washington, DC

23 September 2005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 Descriptor ban**

We act for Japan Tobacco Inc. In this matter, our client is also represented by Mr. Michael Thomas Q.C. and Ms. Winnie Tam of Counsel.

We refer to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05 (the “**Bill**”) and our letters dated 13 June 2005 and 2 September 2005. We are instructed to send to you and th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 written submission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al in the Bill to amend Section 10(3) of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matter is one of considerable commercial importance to our client, and it raises serious legal quest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written submission is enclosed,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will follow in the next few days.

ANDREW J.L. AGLIONBY  
BRIAN BARRON  
EDMOND CHAN  
ELSA S.C. CHAN  
RICO W.K. CHAN  
BARRY W.M. CHENG  
MILTON CHENG  
DEBBIE F. CHEUNG  
PEGGY P.Y. CHEUNG  
CHEUNG YUK-TONG  
STEPHEN R. ENO\*  
DAVID FLEMING  
GEORGE FORRAI\*

GRAEME R. HALFORD  
WILLIAM KUO  
HARVEY LAU  
ANGELA W.Y. LEE\*\*  
LAWRENCE LEE  
NANCY LEIGH  
ANITA RE. LEUNG  
CHEUK YAN LEUNG  
LI CHIANG LING  
JACKIE LO  
ANDREW W. LOCKHART  
LOO SHIH YANN  
JASON NG

MICHAEL A. OLESNICKY  
ANTHONY K.S. POON\*  
GARY SEIB  
STEVEN SIEKER  
CHRISTOPHER SMITH  
DAVID SMITH  
ANDREW TAN  
TAN LOKRE KHOON  
PAUL TAN  
POH LEE TAN  
CYNTHIA TANG\*\*  
KAREN TO  
RICKY YIU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S**  
SCOTT D. CLEMENS  
(NEW YORK)  
JOHN V. GROBOWSKI  
(WASHINGTON, DC)  
STANLEY JIA  
(NEW YORK)  
ANDREAS W. LAUFFS  
(NEW YORK, GERMANY)  
WINN LEE  
(NEW YORK)  
FLORENCE LI  
(NEW Y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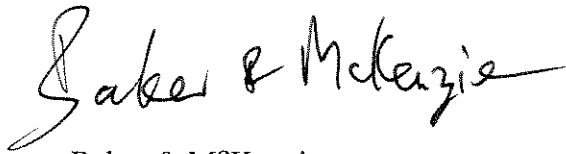
JULIE JIMMERSON PENG  
(CALIFORNIA)  
JOSEPH T. SIMONE  
(CALIFORNIA)  
RICHARD L. WEISMAN  
(MASSACHUSETTS)  
WINSTON K.T. ZEE  
(WASHINGTON, DC)

\*Notary Public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If you require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We would welcome any comments or questions from you and any member of the bills committee.

Yours faithful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Baker & McKenzi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Baker & MCKenzie

Encl.

cc: Mr. Kazuhito Yamashita /Mr. Haruhiko Yamada, JT (by email)  
Ms. Susie S.Y.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 Foo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